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1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方式	查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11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決算	書面	1. 113 年度蘭嶼鄉公所回饋金執行情形如附件 1。 2. 本年度執行項目符合本會規定。用於「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項目比例為 7.96%、「地方公益與福利措施」占 11.78%、「地方活動與周遭居民福祉事項」占 68.62%、「與本回饋業務有關之業務費用」占 5.69%及「其他」項目占 5.95%，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1. 公所決算書中賸餘款未加註繼續使用，建議公所於各年度決算表註明賸餘款繼續使用。 2. 113 年度公所執行計畫過半數集中於地方活動與周遭居民福祉事項且蘭嶼當地對公共建設亦有其需求，建議公所往後年度可適度調整各項目比例，以發揮本會撥付回饋金之精神。 3. 經查公所尚餘以前年度回饋金賸餘款(含保留數)，建議公所於可運用期限內加速辦理。